

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，2020年至2024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36,000万元、36,000万元、36,000万元、36,000万元和36,000万元，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。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4月2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7威高新，代码127486。
- 3、发行人：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8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企业债券[2017]62号”文件批准发行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.32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、2021 年 4 月 28 日、2022 年 4 月 28 日、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4 年 4 月 28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
= 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 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为“PR 威高新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7 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0 日